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27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在2017年租下的经营场地。然后马上办理了营业执照，接着就开始装修，装修结束时间是2017年9月份，装修完成以后，申请人便去办理三类机动车修理证，但窗口的工作人员告诉申请人办理此证需要有二次装修的消防批文方能申请，于是申请人办理二次消防批文，申请人在2017年11月底办理好了消防批文以后，由于资金不到位，股东之间产生矛盾，导致关门了几个月，直到今年4月底才进行装修试营业，因为申请人去咨询了龙岗区交通运输局，并且递交了办证资料，后便去龙岗区申请办理三类机动车维修证，但所需材料较多，因为申请人是第一次办理此证，也没有什么经验，于是办理进度不理想，因为不懂跑了十几次。第一次由于店里有些地方不符合办证要求，故被驳回。于是申请人又重新完善店的设施设备配合办证需求，所以又第二次申请交资料，申请人开门主要是配合被申请人下来看场地，谁知第一天下午看完场地，第二天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便来查申请人，一进门便拿走前台的所有的资料拍照，因执法人员来的时候说“看你有没有办理三类机动车维修许可证，请你们配合我们的工作”。这期间申请人已出示了正在办理的回执，于是执法人员便在店里跟员工拉家常、套近乎说“你们这种小生意不好做，正在办理之中不会罚款的，只要你们配合我们的工作就行”，试问有这样钓鱼执法的吗？申请人的工人跟执法人员说“今天老板不在这里，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等老板回来再调查”。执法人员说不行，便找到店里新招聘来的工人进行询问、拍照、录音之类的。被申请人至少应当找到老板了解情况，中央政策也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几个合伙人东拼西凑的钱开店也不容易。罚款是对那些坚持不办证、不合法经营的企业敲警钟，让企业合法经营，罚款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申请人有营业执照、有消防批文、有环保批文、有机动车三类维修资质的办理回执的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强行无理的罚款，有多少没有任何证照的修理厂在经营多年也没事，而申请人一直在积极办理所有证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没有正式营业，只是试业，以便于交管所下来看场地。请求复议机关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还申请人一个公平和公正，也考虑申请人创业的艰辛，给申请人免罚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6月7日14时05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调查，店内正在对粤B××1车进行更换电池作业，费用550元；对粤W××车进行更换机油、更换“三格”（空调格、机油格、空气格）作业，费用413元左右。店内有升降机、补胎机、平衡机、风炮、其他车辆维修工具等。经询问，法定代表人鲁某承认，该维修店自2017年9月开始营业，主营车辆保养，雇有员工8人，其中3名为机修工，5名为洗车工。6月1日对粤B××2车进行补胎等维修保养，收取1030元材料费和人工费，未取得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证人江某、孙某证实为该店员工，主要负责机修。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申请人从事的轮胎修补、机油、电池更换等经营项目属于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维修单据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依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一直积极申请许可且至今只是试业，不应予以处罚缺乏法律依据。申请人自2017年7月注册经营，店内雇有员工8人，配置设备若干，至被查处时已违法经营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6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并对法定代表人和维修工进行询问调查。法定代表人鲁某称2017年9月开始营业，主营车辆保养业务，店铺有升降机、拆胎机、平衡机等维修工具，2018年6月1日对粤B××2的车辆进行保养、补胎、换机油等作业，店铺收费项目有车辆保养、补胎、换机油等，无法提供相关收入证明材料，店铺正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江某称其是申请人雇佣的修理工，2018年6月1日由江某负责维修粤B××2 的车辆，维修项目包括换机油、四轮保养、补胎、换雨刷片，财务收取的维修费用。孙某称其主要负责机修，粤B××1的车更换电池收取费用550元，粤W××的车是更换机油和换三格收取费用413元。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8年6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18年6月7日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8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申请人从事轮胎动平衡机及修补、汽车润滑与养护及汽车美容装潢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业务。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等规定，从事轮胎动平衡机及修补、汽车润滑与养护等维修经营业务应当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本案，被申请人执法检查时申请人尚未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于2018年6月7日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执法检查时其正在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请求免于处罚，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执法检查时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属于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是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正在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不能否定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事实，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